

# 2008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 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门头沟区政府网站 (<http://www.bjmtg.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门头沟区旅游局联系（地址：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56 号，邮编：102300，联系电话：010-69862525，电子邮箱：lvyouju@bjmtg.gov.cn）。

##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 年 5 月 1 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 3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 2008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08 年，先后制定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清理工作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属性）审查办法》等多项管理办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印制了《政府信息复制登记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登记回执》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等 14 类表单，对各类公开事宜进行了规范强化，并充分利用门头沟旅游门户网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公开情况

本局 200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48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44.9%；法规文件类信息 15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4%；规划计划类信息 14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3.1%；行政职责类信息 3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2.8%；业务动态类信息 27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25.2%。

##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并充分利用门头沟旅游门户网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年内，我局对门头沟旅游门户网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来的综合网站变为功能更加鲜明的旅游政务网和旅游资讯网两大分类网。我局在其中的旅游政务网上增加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包括“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依申请公开的机构、流程及表格下载。百姓可登陆门头沟旅游政务网，了解门头沟区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通过网上下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工作，我局在楼道内张贴引导指示，以方便群众到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同时，我局配备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置备了饮水机、桌椅、茶叶等物品，并要求工作人员做到热情、细致与耐心，为申请人提供良好的接待环境。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本局 2008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二）答复情况**

我局未收到任何信息公开申请，故答复件为 0。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08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2008 年，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

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年内，我局未接到任何政府信息查询的申请。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开速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2009 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此项工作。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不断改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本着为民服务的原则，慎重确定信息公开属性。三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四是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文本移送工作，按要求及时对公开文件进行移送。

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